

江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 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2024 年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规范性，确保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江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授予对象为我校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普通本科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 完成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表明其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已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中等”及以上。

第四条 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预科班、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的本科生，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本

科生，各科成绩、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资格的，可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五条 来华留学本科生，遵守我国现行学位制度，各科成绩、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资格的，可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六条 经学校批准派出的中外合作项目本科生，完成国内期间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并完成海外合作院校课程学习，取得海外学士学位证书的，可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七条 在攻读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四）凡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未解除的。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全日制本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

（二）各学院根据上述条款，逐个审核本学院本科毕业生学业成绩和毕业设计（论文）等材料。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

会议，对学士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会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建议名单并报教务处。对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书面告知其不授予学位的决定、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三）教务处对学院所报建议名单进行复核，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四）教务处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结果组织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九条 取得毕业资格的本科生，因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在毕业后一年内（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通过重做毕业设计（论文）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后，再申请学士学位。

第十条 未取得毕业资格而结业的本科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经补修学分取得毕业资格后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因违背学术诚信，学业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本科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解除处分并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对已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发现有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本办法规定情况的，经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对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撤销学士学位的获得者，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书面告知其拟撤销学位的决定、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被撤销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其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和程序，参照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执行。在修业年限内未获得学士学位的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或结业生，不得再申请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的授予按照《江南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学士学位授予申诉复议制度。学士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有异议的，可向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告知申诉人复议决定、理由、依据。

学士学位申请人对不授予其学位或者学士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等行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书面告知的 7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申诉人提交

时间如超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间，则提交下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裁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为终审结果。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届毕业生起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江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江大校办〔2022〕9 号）》同时废止。